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谢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恒星、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保军先生
恒星金属	指	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博宇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星钢缆	指	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恒星机械	指	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星液压	指	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恒星煤机	指	恒星金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恒星贸易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泌阳昊天	指	博宇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5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51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xingchinese.com		
电子信箱	hengxing@hengxingchine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7 月 12 日	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050091-1	410181757149560	75714956-0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7 月 20 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10000100008613	410181757149560	75714956-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赵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76,574,822.39	1,749,087,962.71	1,749,087,962.71	7.29%	1,942,588,135.58	1,942,588,1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83,900.04	31,389,313.06	31,180,347.16	45.87%	20,367,784.23	20,367,7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43,902.29	15,845,717.39	15,636,751.49	137.54%	6,145,483.56	6,145,4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117,141.11	343,662,226.02	239,604,818.21	34.02%	415,467,656.19	251,192,55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6	33.3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6	33.33%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74%	2.74%	1.16%	1.81%	1.8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18,554,055.80	3,298,805,790.98	3,321,138,300.06	2.93%	3,295,050,757.66	3,299,325,8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001,348.30	1,144,419,498.39	1,144,210,532.49	4.00%	1,132,481,583.08	1,132,481,583.08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012.24	-746.21	36,89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14,558.50	18,822,428.10	15,092,459.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7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089.12	102,752.55	1,847,70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680.86	2,839,200.37	2,546,63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30.00	541,638.40	208,122.90	
合计	8,339,997.75	15,543,595.67	14,222,300.6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面对部分产品市场低迷、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全体恒星人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理解中，积极应对，努力拼搏，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员工和股东的利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汽车轮胎、道路桥梁建设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657.48万元，同比上升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8.39万元，同比上升45.87%。

2、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7亿元，同比上升7.29%，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6,729,939.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1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5,431,082.56	3.49%
2	客户 2	55,319,610.94	2.95%
3	客户 3	42,628,525.87	2.27%
4	客户 4	42,081,572.65	2.24%
5	客户 5	41,269,147.26	2.20%
合计	--	246,729,939.28	13.15%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品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222,961,904.37	79.39%	1,166,754,476.12	79.97%	-0.58%

金属制品	直接人工	67,932,231.22	4.41%	55,541,285.68	3.81%	0.60%
金属制品	制造成本	249,502,499.71	16.20%	236,714,932.03	16.22%	-0.02%
机械行业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4,886,170.54	47.82%	2,875,270.51	59.57%	-11.75%
机械行业	直接人工	2,588,879.96	25.34%	1,086,819.62	22.52%	2.82%
机械行业	制造成本	2,742,881.79	26.84%	864,140.90	17.91%	8.9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镀锌钢绞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383,525,933.51	85.91%	435,531,689.99	86.89%	-0.98%
镀锌钢绞线	直接人工	18,482,101.79	4.14%	16,656,666.41	3.32%	0.82%
镀锌钢绞线	制造成本	44,419,544.16	9.95%	49,057,217.52	9.79%	0.16%
镀锌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51,199,933.52	88.43%	67,167,094.12	89.18%	-0.75%
镀锌钢丝	直接人工	1,626,957.06	2.81%	1,656,959.04	2.20%	0.61%
镀锌钢丝	制造成本	5,071,937.33	8.76%	6,492,266.78	8.62%	0.14%
胶管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20,942,266.05	75.97%	19,448,290.79	73.93%	2.04%
胶管钢丝	直接人工	1,193,629.22	4.33%	939,137.00	3.57%	0.76%
胶管钢丝	制造成本	5,430,599.46	19.70%	5,918,930.65	22.50%	-2.80%
钢帘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284,160,719.17	60.61%	281,839,425.80	62.14%	-1.53%
钢帘线	直接人工	37,131,709.22	7.92%	30,841,778.17	6.80%	1.12%
钢帘线	制造成本	147,542,283.98	31.47%	140,874,357.35	31.06%	0.41%
预应力钢绞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431,452,834.67	92.43%	327,790,803.77	92.94%	-0.51%
预应力钢绞线	直接人工	4,847,381.39	1.04%	2,892,064.33	0.82%	0.22%
预应力钢绞线	制造成本	30,508,888.53	6.54%	22,007,904.19	6.24%	0.30%
超精细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52,055,774.22	71.08%	34,977,171.65	70.10%	0.98%
超精细钢丝	直接人工	4,650,452.54	6.35%	2,554,680.73	5.12%	1.23%
超精细钢丝	制造成本	16,529,246.25	22.57%	12,364,255.54	24.78%	-2.21%
液压连接件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3,480,993.36	55.84%	2,365,845.28	68.63%	-12.79%

液压连接件	直接人工	1,305,995.90	20.95%	432,629.44	12.55%	8.40%
液压连接件	制造成本	1,446,881.38	23.21%	648,771.79	18.82%	4.39%
煤机制品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405,177.18	35.27%	509,425.23	36.94%	-1.67%
煤机制品	直接人工	1,282,884.06	32.20%	654,190.18	47.44%	-15.24%
煤机制品	制造成本	1,296,000.41	32.53%	215,369.11	15.62%	16.9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2,985,318.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7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32,512,424.94	43.84%
2	供应商 2	139,497,226.40	9.67%
3	供应商 3	126,030,246.89	8.74%
4	供应商 4	110,834,845.75	7.68%
5	供应商 5	84,110,574.74	5.83%
合计	--	1,092,985,318.72	75.76%

4、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30%以上原因
销售费用	77,861,451.46	60,937,269.48	27.77%	
管理费用	114,516,258.57	112,312,140.31	1.96%	
财务费用	105,700,696.67	99,276,213.97	6.47%	
所得税	5,217,665.43	-1,905,678.72	373.8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59,402,556.69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4.83%，占营业收入的3.17%。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24,536.13	2,093,283,884.68	-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307,395.02	1,853,679,066.47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21,117,141.11	239,604,818.21	34.02%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914.97	8,287,173.91	-2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70,953.57	144,114,520.82	-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3,038.60	-135,827,346.91	4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178,270.55	281,630,000.00	57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93,657.23	490,971,748.20	3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5,386.68	-209,341,748.20	5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8,715.83	-105,564,276.90	253.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4.02%，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款项的增加额比上期增长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46.73%，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47.98%，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以及收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58%，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净额的增加比上期上升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涨253.98%，主要系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存款上升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行业	1,857,605,734.27	1,540,396,635.30	17.08%	7.01%	5.58%	1.12%
机械制造行业	11,392,655.21	10,217,932.29	10.31%	119.32%	111.72%	3.22%
分产品						
镀锌钢绞线	558,166,605.13	446,052,022.69	20.09%	-8.32%	-11.01%	2.42%
镀锌钢丝	74,388,026.91	57,898,827.91	22.17%	-20.84%	-23.13%	2.32%
胶管钢丝	31,953,713.40	27,566,494.73	13.73%	15.93%	4.79%	9.17%
钢帘线	565,818,131.80	468,834,712.37	17.14%	3.27%	3.37%	-0.08%
预应力钢绞线	544,142,991.72	466,809,104.59	14.21%	31.22%	32.36%	-0.74%
超精细钢丝	83,136,265.31	73,235,473.01	11.91%	93.03%	46.78%	27.76%
液压连接件	6,381,014.78	6,233,870.64	2.31%	73.85%	80.84%	-3.77%
煤矿机械配件	5,011,640.43	3,984,061.65	20.50%	228.80%	188.91%	10.97%
分地区						
华东	701,407,201.92	580,162,544.31	17.29%	-4.61%	-6.69%	1.85%

华中	423,490,833.47	355,582,274.67	16.04%	5.28%	4.66%	0.50%
华南	80,058,509.16	65,203,145.16	18.56%	-4.32%	-7.32%	2.64%
华北	128,336,956.07	106,592,552.92	16.94%	-1.78%	-3.24%	1.24%
西南	191,537,307.64	159,669,683.07	16.64%	9.62%	9.15%	0.36%
西北	179,984,741.59	152,714,021.48	15.15%	92.40%	93.45%	-0.46%
东北	63,875,829.00	53,242,333.60	16.65%	48.52%	46.25%	1.29%
出口	100,307,010.63	77,448,012.38	22.79%	28.63%	28.74%	-0.06%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6,291,133.71	13.93%	520,910,710.19	15.68%	-1.75%
应收账款	550,512,535.33	16.10%	501,674,540.22	15.11%	0.99%
存货	338,921,500.01	9.91%	382,591,723.26	11.52%	-1.61%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8,092.71	5.41%	182,152,177.48	5.48%	-0.07%
固定资产	1,141,189,392.63	33.38%	1,016,966,971.33	30.62%	2.76%
在建工程	98,385,450.88	2.88%	222,349,204.43	6.69%	-3.81%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239,692,008.56	36.26%	1,170,178,351.32	35.23%	1.03%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9.65%	160,000,000.00	4.82%	4.83%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经济优势

目前，公司在国内金属制品行业地位突出，是镀锌钢丝、钢绞线细分行业龙头，2014年，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的产品生产达到近40万吨，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产品涉及钢帘线、镀锌钢丝和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服务于子午线轮胎、电网建设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同领域，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线材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郑州市钢帘线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成果广泛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中，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进军高技术及高附加值的金属线材产品领域，从而扩大了公司盈利空间。同时，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的过程中，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有效化解了下游个别行业的不景气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摸索出一整套“全员市场化”成本管理模式，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产品成材率，有效减少了生产损耗。作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细分行业龙头和在钢帘线行业占据一定地位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在金属制品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5、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恒星”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连续多年被河南省工商管理局、河南省工商管理协会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河南省民营科技企业五十强”、“河南省百强民营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民营500强”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郑州市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40,000.00	2,000,000	4.00%	6,000,000	4.00%	6,240,000.00	7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66,509,472.57	6,055,802.19	长期股权投资	-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45,000,000.00	45,000,000	30.00%	45,000,000	30.00%	51,035,446.91	5,214,519.08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111,240,000.00	107,000,000	--	111,000,000	--	123,784,919.48	11,990,321.27	--	--

(3)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制品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41,000,000	1,302,527,482.38	457,219,860.94	633,859,540.32	27,460,690.82	45,348,933.42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制造	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1,500,000	3,538,784.42	1,772,858.03	1,519,196.59	33,171.54	30,214.39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制品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100,156,000	412,791,646.67	153,072,607.83	544,766,054.31	11,927,411.92	10,859,336.59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	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等产品	90,000,000	83,903,748.74	83,788,310.57	0.00	-727,305.12	-727,305.12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机械	生产销售流体连接件	10,000,000	23,156,136.65	8,095,888.79	6,943,244.16	-1,244,979.98	-968,027.34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光伏	生产销售单多晶硅	300,000,000	963,226,988.33	277,473,743.18	0.00	-12,693,324.24	-12,693,324.24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业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300,000,000	336,077,428.58	332,547,362.82	48,183,190.84	40,381,432.30	30,279,010.93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业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150,000,000	172,542,785.50	170,118,156.34	26,506,852.00	23,197,665.70	17,381,730.25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等	20,000,000	21,606,133.47	19,940,393.74	78,587,342.70	-79,475.01	-59,606.26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3 万吨钢帘线改建项目	28,088	6,358.27	22,010.11	78.36%			
100MW 硅片项目	25,868	1,023.68	10,226.76	21.76%			
合计	53,956	7,381.95	32,236.87	--	--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规划

2015年，公司将继续以“资金是血液、创新是灵魂、效率是生命、市场是主题”为经营方针，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在保持原有产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加大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适时推动企业升级转型，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金属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承技术领先和创新战略，不断增加企业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在产品升级、装备革新、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提升，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支持。同时，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适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实现企业利润增长的同时，为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行业发展较为稳定，虽然竞争较为充分，但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诸多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正在加速金属制品行业的变革，高端金属制品制造业必将得到长足的发展。尤其从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铁路、公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将进一步得到推动，而公司产品恰恰就应用于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相信在国家大战略背景下，必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预计仍然较大，虽然央行采取了降准、降息等措施，但宏观面改观尚需时日。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围绕经济效益做文章，不断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1、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围绕公司“二十字”经营方针，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创新，通过落实预决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行三项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的专人管理，真正做到管出成效，管出效益。

2、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中心的平台，加大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工艺优化管理，持续提高产品成材率，降低变动成本的比例；转变经营理念，创新销售模式，推行效益销售策略，提高营销的管控能力。

4、优化激励机制，提高员工收入。持续完善各项激励措施，进一步调动公司整体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谋划，妥善推进新的激励方式，提升员工凝聚力。

（五）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游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和政策变化，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八、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和《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更正

（二）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河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5]48150006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了直接控制的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100%，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一家主体单位。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无变化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①当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修改为：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65%。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10%。 ②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65%。 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无变化
3、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

	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该政策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等方式）。	无变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80,347.16 元，鉴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实施 2013 半年度权益分派（共计分派现金 26,993,490 元，占 201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6.57%），公司 2013 年度不再另行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45,483,900.04	0.00%	0.00	0.00%
2013 年	26,993,490.00	31,180,347.16	86.57%	0.00	0.00%

2012 年	0.00	20,367,784.23	0.00%	0.00	0.00%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83,900.04 元，为减轻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公司计划将 2014 年度利润留存公司滚动发展，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工作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日常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公司十分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切实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利益。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3、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公司在谋求企业发展、创造效益的同时，时刻关注员工的需求，为员工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

4、公司同时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公益事业、关注环境保护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证券办	实地调研	其他	和讯网河南站 王平安	1、公司各类产品基本情况介绍；2、公司目前运营情况；3、公司 3 万吨钢帘线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4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3.22元/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86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星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4 年 05 月 15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5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起两年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5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500	2014 年 02 月 26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449.58	2014 年 03 月 31 日	1,449.5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984.76	2014 年 08 月 28 日	2,984.7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982.5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982.51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1 月 14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3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08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3 月 24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	2013 年 12	5,000	2014 年 04 月	1,375	连带责任保	债务履行期	是	是

品有限公司	月 13 日		24 日		证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47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3,8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500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4 年 06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50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500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2 月 24 日	3,8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5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97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5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97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85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4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17.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17.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3 月 26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3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23.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23.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42.4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6 月 12 日	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8 月 12 日	35.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8 月 26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00	2014 年 09 月	2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	否	是

公司	月 13 日		04 日		证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34.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8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8.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8.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6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6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42.8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47.5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8.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01 日	3,000	2013 年 07 月 26 日	264.1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2,173.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1,953.4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92,173.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51,953.4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7,546.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46.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 焦耀中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承诺
	谢保军	若公司 2013 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自公司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至实施完毕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谢保军	若万年硅业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谢保军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值孰高确定。	2014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 赵沫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终结告知书（豫证监调查终字1501号，以下简称“调查终结告知书”），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结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调查结果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配股相关议案（详见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8号）。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配股发行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4月9日启动配股发行，2015年4月1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配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

八、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977,462	38.52%				-15,440,675	-15,440,675	192,536,787	35.66%
3、其他内资持股	207,977,462	38.52%				-15,440,675	-15,440,675	192,536,787	35.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977,462	38.52%				-15,440,675	-15,440,675	192,536,787	35.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92,338	61.47%				15,440,675	15,440,675	347,333,013	64.34%
1、人民币普通股	331,892,338	61.47%				15,440,675	15,440,675	347,333,013	64.34%
三、股份总数	539,869,800	100.00%				0	0	539,869,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已离职董监高人员限售股变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34.76%	187,655,049		140,741,287	46,913,762	质押	129,801,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7.76%	41,890,000		31,417,500	10,472,500	质押	35,212,5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70%	20,000,800		20,000,800	0	质押	20,000,000
吴定章	境内自然人	2.53%	13,675,500		0	13,675,500	质押	12,00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900,000		0	11,900,000		
周文东	境内自然人	2.00%	10,786,800		0	10,786,800		
周文辉	境内自然人	1.66%	8,940,000		0	8,940,0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175,000		0	6,175,000		
陈丙章	境内自然人	0.97%	5,243,803		0	5,243,803		
杨姗姗	境内自然人	0.74%	3,969,900		0	3,969,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陈丙章、吴定章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7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46,913,762	人民币普通股	46,913,762
吴定章	13,6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5,5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0
周文东	10,7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800
焦耀中	10,4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500
周文辉	8,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0,0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5,000
陈丙章	5,243,803	人民币普通股	5,243,803
杨姗姗	3,9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9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383,834	人民币普通股	3,383,83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陈丙章、吴定章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7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序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丙章	7,700,000	64.71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鹏飞	4,200,000	35.29
合计	-	-	11,90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2004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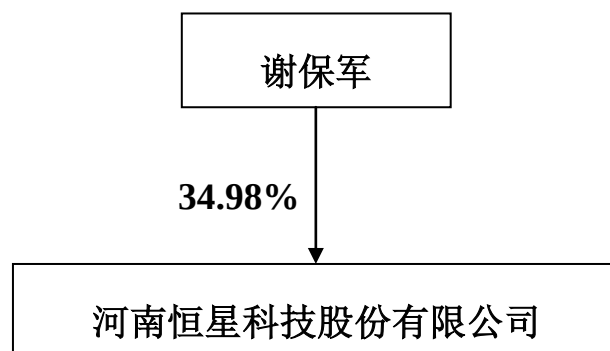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2004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谢保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187,655,049			187,655,049
焦耀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41,890,000			41,890,000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501,900			501,900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徐会景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9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白忠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1,000			1,000
郭志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赵志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谢建红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白彭尊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谢保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谢进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李保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1,100			1,100
合计	--	--	--	--	--	--	230,049,049	0	0	230,049,049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1、谢保军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1995 年创办恒星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恒星金属执行董事、博宇新能源执行董事。

2、焦耀中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恒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宇新能源经理。

3、赵文娟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万年硅业监事。

4、孙国顺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公司泌阳昊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5、徐会景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6、张云红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财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谢晓博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在部队任职，2012 年进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采购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恒星贸易执行董事。

8、王莉婷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总会会计师协会理事。

9、白忠祥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三级律师，本科学历。曾在巩义市司法局下属巩义市律师事务所、巩义市合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律师。后加盟河南省司法厅直属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作专职律师至今，现为该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郭志宏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赵志英女士，1973 年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兼任多家企业的高级财务顾问，原任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二）监事会成员

1、谢海欣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恒星金属及博宇新能源监事。

2、谢建红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曾任恒星金属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白彭尊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中级金融经济师。2004 年 8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公司办公室外联主管、投融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焦耀中先生，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情况见“董事会成员”。

2、赵文娟女士，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情况见“董事会成员”。

3、张云红女士，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其情况见“董事会成员”。

4、孙国顺先生，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情况见“董事会成员”。

5、李明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毕业。2004 年 9 月进入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谢进宝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电气自动化工程师。1993 年至 2006 年 10 月在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纬分公司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师，销售部部长，2006 年 11 月进入公司，先后在技术、生产、行政等部门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保杰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工程师。1997 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星煤机执行董事。

8、谢保万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近 5 年来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恒星金属经理、恒星钢缆执行董事、恒星机械及恒星液压监事。

9、谢保建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先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生产等部门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保军	恒星金属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14 日		否
谢保军	博宇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否
焦耀中	博宇新能源	经理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否
赵文娟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8 月 08 日		否
王莉婷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8 年 08 月 01 日		是
白忠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 年 06 月 01 日		是
郭志宏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是
郭志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18 日		是
赵志英	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谢海欣	恒星钢缆	监事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否
谢海欣	恒星金属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谢海欣	博宇新能源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谢保万	恒星金属	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06 日		否

谢保万	恒星钢缆	执行董事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否
谢保万	恒星机械	监事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否
谢保万	恒星液压	监事	2012 年 06 月 11 日		否
李保杰	恒星煤机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18 日		否
谢晓博	恒星贸易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22 日		否
孙国顺	泌阳昊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3 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一) 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确定依据：根据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获得报酬
谢保军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5	0	14.98
焦耀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3	0	12.98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10	0	10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	0	10
徐会景	董事	女	52	现任	10	0	10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10	0	10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9	现任	10	0	10
白忠祥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1	0	6.07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1	0	6.07
郭志宏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1	0	6.07
赵志英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6.1	0	6.07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10	0	10
谢建红	监事	女	39	现任	6	0	6.01
白彭尊	监事	男	43	现任	6	0	6.01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0	0	10
谢保建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6.1	0	16.1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10	0	10
谢进宝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7	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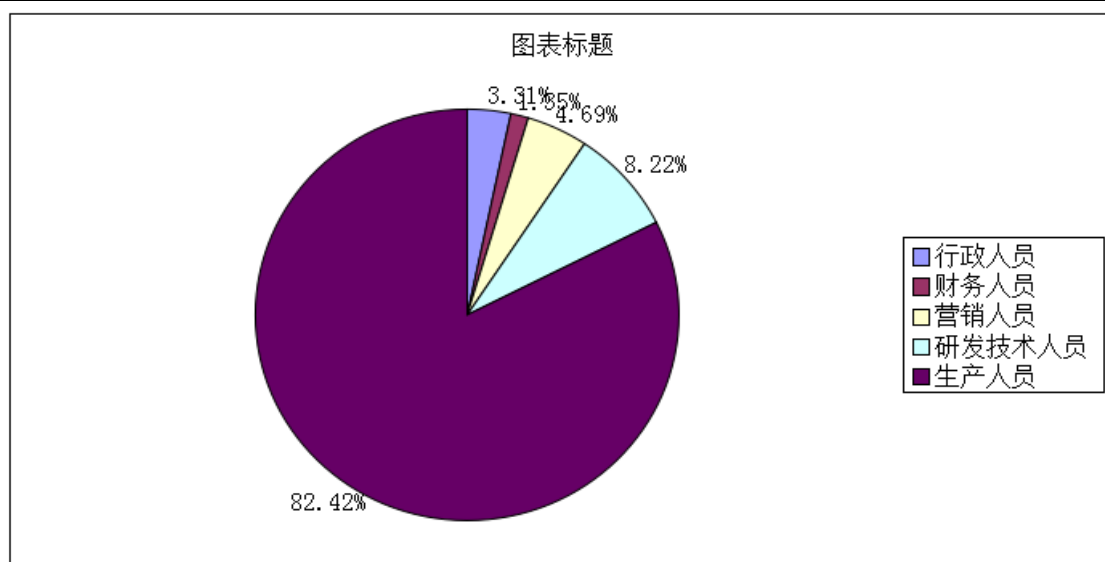
李保杰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6	0	7.6
合计	--	--	--	--	185.1	0	184.96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748（含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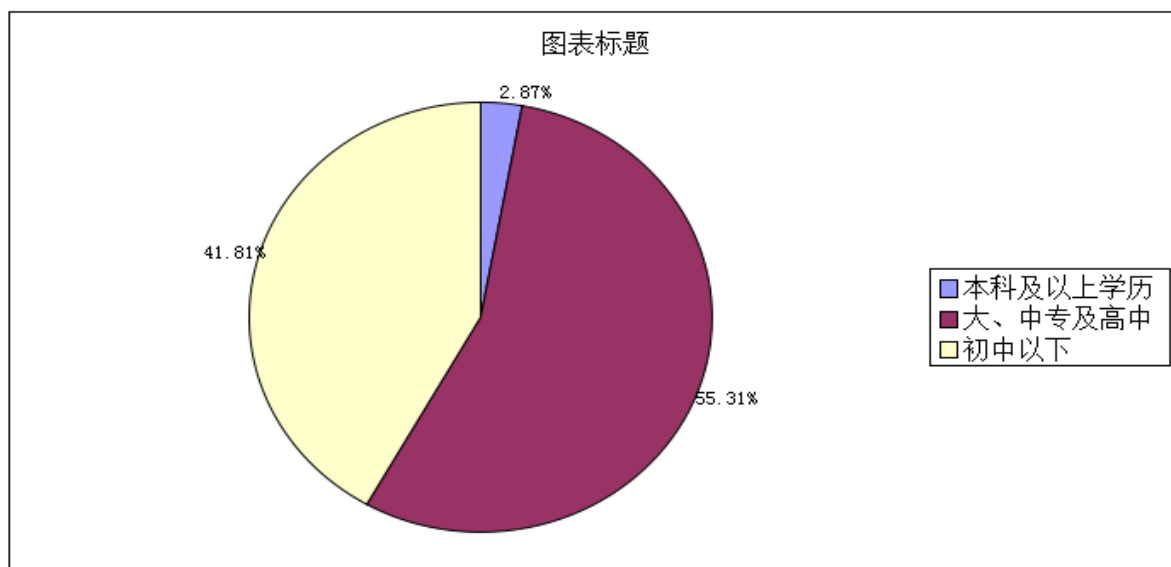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91	3.31%
财务人员	37	1.35%
营销人员	129	4.69%
研发技术人员	226	8.22%
生产人员	2265	82.42%



2、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2.87%
大、中专及高中	1520	55.31%
初中以下	1149	41.81%



3、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保证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好处，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结合员工岗位需求，通过全面的培训需求分析、讲师课程体系设计和成效评估，建立以业绩贡献为驱动的培训系统，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内、外部培训、新员工培训、自我学习、考察交流、专题研讨等充分利用和开发知识资本；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员工特长和能力，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搭建了管理、专业和作业三大通道的职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员工发展规划配备相应课程培训，为公司造就一支能满足未来需求的人才队伍。

5、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2014年公司通过劳务派遣使用劳务人员总工时197.49万工时，共支付报酬总额2318.54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行为实施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在公司重大信息未公开前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所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9 日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7、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部通过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4019 号公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9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4、审议《关	全部通过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4017 号公告

		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5、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2 日	1、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公告	全部通过	2014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28 号公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4 日	1、关于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41 号公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06 日	1、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3、关于撤销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11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55 号公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议案；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71 号公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莉婷	9	8	1	0	0	否
白忠祥	9	9	0	0	0	否
郭志宏	9	8	1	0	0	否
赵志英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并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能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

(2)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4年报审计工作时间的安排，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根据内审发现的问题，对企管部制度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4年3月17日	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4月25日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4年8月18日	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题》
4	2014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4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题
6	2014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保军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四）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较为健全，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防范了经营风险，能够达到内控的总体目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能够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201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480300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赵沫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沫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6,291,133.71	520,910,710.1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384,388,381.13	244,036,864.55
应收账款	3	550,512,535.33	501,674,540.22
预付款项	4	49,925,102.53	61,702,776.6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5	4,368,416.94	599,055.5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10,046,093.22	6,529,34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338,921,500.01	382,591,72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6,261,638.16	4,447,913.04
流动资产合计		1,820,714,801.03	1,722,492,92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240,000.00	6,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185,008,092.71	182,152,177.4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1,141,189,392.63	1,016,966,971.33
在建工程	12	98,385,450.88	222,349,204.4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	141,630,782.28	144,121,933.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	979,530.93	979,530.93
长期待摊费用	15	367,275.44	297,69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2,681,483.31	21,108,0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357,246.59	4,429,85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839,254.77	1,598,645,370.78
资产总计		3,418,554,055.80	3,321,138,30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239,692,008.56	1,170,178,35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	414,425,060.26	210,874,028.66	
应付账款	20	89,653,715.99	62,212,330.65	
预收款项	21	16,090,541.26	20,137,23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2	8,866,505.38	-	
应交税费	23	8,153,272.60	137,571.85	
应付利息	24	3,251,803.17	1,688,798.4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	57,413,463.03	19,354,727.3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4,283,455.39	
流动负债合计		1,837,546,370.25	1,948,866,5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	1,381,587.02	9,555,54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44,855.91	134,56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26,442.93	189,690,113.71	
负债合计		2,188,972,813.18	2,138,556,617.20	
股东权益：				
股本	29	539,869,800.00	539,86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	166,275,701.92	165,968,786.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	57,665,056.98	57,665,056.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	426,190,789.40	380,706,889.36	
归属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0,001,348.30	1,144,210,532.49	
少数股东权益		39,579,894.32	38,371,150.37	
股东权益合计		1,229,581,242.62	1,182,581,68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8,554,055.80	3,321,138,30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876,574,822.39	1,749,087,962.71
其中：营业收入	33	1,876,574,822.39	1,749,087,962.7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65,689,379.98	1,747,274,943.45
其中：营业成本	33	1,552,838,420.93	1,468,853,727.3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6,912,588.07	4,764,036.55
销售费用	35	77,861,451.46	60,937,269.48
管理费用	36	114,516,258.57	112,312,140.31
财务费用	37	105,700,696.67	99,276,213.97
资产减值损失	38	7,859,964.28	1,131,55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973,830.20	1,569,09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0,056.97	969,091.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9,272.61	3,382,110.65
加：营业外收入	40	32,957,228.71	36,280,99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213,315.91
减：营业外支出	41	599,276.13	7,816,13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012.24	7,687,92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17,225.19	31,846,972.66
减：所得税费用	42	5,217,665.43	-1,905,67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99,559.76	33,752,6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3,900.04	31,180,347.16
少数股东损益		1,515,659.72	2,572,30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99,559.76	33,752,6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83,900.04	31,180,34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659.72	2,572,304.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918,556.66	2,063,862,50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63,119.44	11,542,84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	16,042,860.03	17,878,5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24,536.13	2,093,283,8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796,264.46	1,575,845,79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14,577.51	103,122,62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90,767.47	62,673,57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	136,005,785.58	112,037,0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307,395.02	1,853,679,0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7,141.11	239,604,81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7,914.97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87,17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914.97	8,287,17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70,953.57	99,114,52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70,953.57	144,114,52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3,038.60	-135,827,34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009,978.24	278,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	207,168,292.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178,270.55	281,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779,776.39	32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13,880.84	138,471,74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93,657.23	490,971,7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5,386.68	-209,341,74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8,715.83	-105,564,27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01,762,934.15	307,327,2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	-	-	165,968,786.15	-	-	-	57,665,056.98	-	380,706,889.36	38,371,150.37	1,182,581,68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	-	-	165,968,786.15	-	-	-	57,665,056.98	-	380,706,889.36	38,371,150.37	1,182,581,68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6,915.77	-	-	-	-	-	45,483,900.04	1,208,743.95	46,999,55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483,900.04	1,515,659.72	46,999,55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6,915.77	-	-	-	-	-	-	-306,915.77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06,915.77	-	-	-	-	-	-	-306,915.77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869,800.00	-	-	-	166,275,701.92	-	-	-	57,665,056.98	-	426,190,789.40	39,579,894.32	1,229,581,24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	-	-	158,426,693.90	-	-	-	52,326,906.38	-	381,858,182.80	75,100,938.40	1,207,582,52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	-	-	158,426,693.90	-	-	-	52,326,906.38	-	381,858,182.80	75,100,938.40	1,207,582,52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542,092.25	-	-	-	5,338,150.60	-	-1,151,293.44	-36,729,788.03	-25,000,8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180,347.16	2,572,304.22	33,752,65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6,600,000.00	-26,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6,600,000.00	-26,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542,092.25	-	-	-	5,338,150.60	-	-32,331,640.60	-12,702,092.25	-32,153,4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38,150.60	-	-5,338,150.6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993,490.00	-5,160,000.00	-32,153,490.00
4、其他	-	-	-	-	7,542,092.25	-	-	-	-	-	-	-7,542,092.25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869,800.00	-	-	-	165,968,786.15	-	-	-	57,665,056.98	-	380,706,889.36	38,371,150.37	1,182,581,68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56,903.35	105,089,6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4,658,412.08	4,000,000.00
应收账款	1	290,997,361.01	258,649,397.43
预付款项		33,882,540.55	31,857,003.52
应收利息		1,243,168.05	599,055.5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835,030.29	580,094.34
存货		181,741,633.36	205,485,10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90,573.99	4,447,913.04
流动资产合计		909,005,622.68	610,708,25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0,000.00	6,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436,435,220.22	406,922,160.8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4,546,019.68	793,654,820.79
在建工程		53,583,270.58	177,838,151.6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8,358,754.88	127,523,893.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6,823.73	16,461,49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246.59	4,429,85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377,335.68	1,533,070,381.67
资产总计		2,467,382,958.36	2,143,778,639.7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373,205.62	14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8,205,225.55	37,468,843.22
预收款项		3,253,443.08	110,954.62
应付职工薪酬		2,965,639.84	-
应交税费		-1,747,822.60	-85,842.71
应付利息		2,146,036.48	642,677.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1,242,771.94	357,660,02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4,283,455.39
流动负债合计		1,355,438,499.91	1,187,580,11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81,587.02	8,865,54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55.91	134,56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26,442.93	189,000,113.71
负债合计		1,706,864,942.84	1,376,580,225.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39,869,800.00	539,86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8,123,325.63	158,123,32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706,305.30	26,706,305.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818,584.59	42,498,982.94
股东权益合计		760,518,015.52	767,198,41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7,382,958.36	2,143,778,63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	683,327,331.02	623,578,951.07
减：营业成本	4	569,636,680.11	533,746,81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9,314.11	972,394.95
销售费用		19,432,858.42	16,053,667.53
管理费用		51,970,436.62	48,807,758.03
财务费用		57,832,601.01	44,852,194.20
资产减值损失		6,778,698.52	-183,95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973,508.01	58,409,09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0,056.97	969,09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9,749.76	37,739,162.14
加：营业外收入		8,606,452.23	12,401,38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263.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8,561.42	50,140,551.21
减：所得税费用		-1,448,163.07	-3,031,98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0,398.35	53,172,54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0,398.35	53,172,54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292,737.64	722,280,20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1,08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434.37	4,222,3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60,172.01	726,933,67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23,529.83	411,106,53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40,824.56	53,557,5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03,753.07	12,339,5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64,475.54	67,535,4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32,583.00	544,539,1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2,410.99	182,394,5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7,592.78	57,4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592.78	57,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09,837.51	79,333,67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9,837.51	124,333,6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2,244.73	-66,893,67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373,205.6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373,205.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783,455.39	6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57,878.04	73,126,44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41,333.43	135,626,4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1,872.19	-135,626,44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67,216.47	-20,125,59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9,686.88	98,215,27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56,903.35	78,089,68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6,706,305.30	42,498,982.94	767,198,4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6,706,305.30	42,498,982.94	767,198,41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680,398.35	-6,680,39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80,398.35	-6,680,398.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6,706,305.30	35,818,584.59	760,518,015.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1,368,154.70	21,658,083.41	741,019,36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1,368,154.70	21,658,083.41	741,019,36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38,150.60	20,840,899.53	26,179,0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172,540.13	53,172,540.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38,150.60	-32,331,640.60	-26,993,4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38,150.60	-5,338,150.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993,490.00	-26,993,49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	-	26,706,305.30	42,498,982.94	767,198,41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注册资本: 539,869,800 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410000100008613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恒星科技、股票代码 002132)的前身为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身恒星公司”)。

2、2004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02 号文批准,前身恒星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本公司,并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登记注册,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10103。公司股本总额以前身恒星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 11000 万股。

3、2004 年 11 月 25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32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调整注册资本,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10103。公司股本总额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 12,207.80 万股。

4、2007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价发行,4 月 27 日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78,000 元,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总股本 163,078,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3,078,000 股增加至 244,617,000 股，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8）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6、2010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73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17,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1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934,900 元。

7、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总股本 269,934,9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934,900 股增加至 539,869,800 股，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39,869,800 元。

公司持有注册号为豫工商 4100001000086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5714956-0。住所及总部地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三）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类工业生产企业。

（四）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劳务：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预应力钢绞线。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谢保军持有公司 187,655,049 股，占公司 34.76%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八)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无减少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

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

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

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

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5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分析法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在 2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可多次使用的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删除，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

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1-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每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

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已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收款的权力。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

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应收款	-599,055.58
		应收利息	599,055.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预付款项	-8,877,771.46
		其他流动资产	4,447,9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858.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长期股权投资	-6,24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财务 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在建工程	-10,687,666.64
		固定资产	10,687,666.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8,173,958.50
		其他流动负债	-8,173,958.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381,58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1,587.02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河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更正了相关财务数据，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5]4815000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2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多计预付账款 372.49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800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250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25427.51 万元。

2、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 955.16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3213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446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46857.84 万元。

3、2013 年，在“融易达”业务中，本公司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利润表虚增利润总额 24.58 万元。

4、追溯重述法

（一）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38,162,269.15	8,000,000.00	246,162,269.15
预付账款	178,869,715.15	-3,724,898.73	175,144,816.42
流动资产	1,835,693,967.14	4,275,101.27	1,839,969,068.41
总资产	3,295,050,757.66	4,275,101.27	3,299,325,858.93
短期借款	936,000,000.00	254,275,101.27	1,190,275,101.27
应付票据	509,610,000.00	-250,000,000.00	259,6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7,721,743.50	4,275,101.27	1,781,996,844.77
负债合计	2,087,468,236.18	4,275,101.27	2,091,743,33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050,757.66	4,275,101.27	3,299,325,858.93

（2）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448,030.62	-8,000,000.00	2,153,448,03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949,420.78	-8,000,000.00	2,202,949,42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373,150.66	156,275,101.27	1,690,648,2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481,764.59	156,275,101.27	1,951,756,865.86

		-164,275,10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67,656.19	7	251,192,554.9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	168,000,000.00	17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63,330.42	3,724,898.73	133,188,2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63,330.42	3,724,898.73	247,288,2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3,330.42	164,275,101.27	-74,988,229.15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459,444.84	-8,000,000.00	-105,459,44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8,952,448.80	-156,275,101.27	62,677,3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67,656.19	-164,275,101.27	251,192,554.92

(二) 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40,980,617.22	-245,842.24	40,734,774.98
流动资产	615,383,958.74	-245,842.24	615,138,116.50
总资产	2,144,024,481.99	-245,842.24	2,143,778,639.75
应交税费	-48,966.37	-36,876.34	-85,842.71
流动负债合计	1,195,100,947.01	-36,876.34	1,195,064,070.67
负债合计	1,376,617,102.22	-36,876.34	1,376,580,225.88
未分配利润	42,707,948.84	-208,965.90	42,498,982.94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407,379.77	-208,965.90	767,198,4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4,024,481.99	-245,842.24	2,143,778,639.75

(2) 对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44,606,351.96	245,842.24	44,852,194.20
所得税费用	-2,995,112.58	-36,876.34	-3,031,988.92
净利润	53,381,506.03	-208,965.90	53,172,540.13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52,377.64	-245,842.24	411,106,5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84,984.92	-245,842.24	544,539,1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8,688.12	245,842.24	182,394,53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880,601.61	245,842.24	73,126,44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80,601.61	245,842.24	135,626,4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0,601.61	-245,842.24	-135,626,443.85

(4)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净利润	53,381,506.03	-208,965.90	53,172,540.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4,606,351.96	245,842.24	44,852,19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247,731.30	208,965.90	30,456,697.20
			182,394,5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8,688.12	245,842.24	6

(5)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11,906,864.55	32,130,000.00	244,036,864.55
预付账款	80,378,038.99	-9,797,490.92	70,580,548.07
流动资产合计	1,704,590,278.62	22,332,509.08	1,726,922,787.70
总资产合计	3,298,805,790.98	22,332,509.08	3,321,138,300.06
应交税费	174,448.19	-36,876.34	137,571.85
短期借款	701,600,000.00	468,578,351.32	1,170,178,351.32
应付票据	656,874,028.66	-446,000,000.00	210,874,028.66
流动负债合计	1,934,498,987.01	22,541,474.98	1,957,040,461.99
负债合计	2,116,015,142.22	22,541,474.98	2,138,556,617.20
未分配利润	380,915,855.26	-208,965.90	380,706,88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419,498.39	-208,965.90	1,144,210,53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790,648.76	-208,965.90	1,182,581,68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805,790.98	22,332,509.08	3,321,138,300.06

(6)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99,030,371.73	245,842.24	99,276,213.97

所得税费用	-1,868,802.38	-36,876.34	-1,905,678.72
净利润	33,961,617.28	-208,965.90	33,752,651.38

(7)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7,992,509.84	-24,130,000.00	2,063,862,5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413,884.68	-24,130,000.00	2,093,283,8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918,391.86	79,927,407.81	1,575,845,7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751,658.66	79,927,407.81	1,853,679,0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62,226.02	-104,057,407.81	239,604,818.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8,130,000.00	278,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278,130,000.00	281,6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400,000.00	168,000,000.00	32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399,156.01	6,072,592.19	138,471,74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99,156.01	174,072,592.19	490,971,7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9,156.01	104,057,407.81	-209,341,748.20

(8)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主要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净利润	33,961,617.28	-208,965.90	33,752,651.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9,030,371.73	245,842.24	99,276,21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785,825.59	-24,130,000.00	30,655,82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476,736.38	-79,964,284.15	-73,487,5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62,226.02	-104,057,407.81	239,604,818.21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总额的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固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0%计缴（详见五、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本公司出口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退税率 9%或 5%。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河南省民政厅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退还的增值税，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2012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15,029,600.51元，2013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是9,540,427.57元。2014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是22,744,317.20元。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 号），认定本公司等 121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 3 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3 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3]171 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66 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金属将连续 3 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 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 68 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 3 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2012 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 6,459,919.40 元，2013 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 8,170,961.70 元。2014 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 8,958,876.52 元。2012 年和 2013 年 2014 年实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有一部分闲置土地进行了农作物种植，并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8,608.18	674,949.24
银行存款	44,935,565.54	59,643,552.67
其他货币资金	430,656,959.99	460,592,208.28
合计	476,291,133.71	520,910,710.1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三个月内不能动用的保证金为 111,979,483.73 元，其中，承兑保证金 107,3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386,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0.00 元，履约保证金 1,293,483.73 元，定期存单 3,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135,317.53	244,036,864.55
商业承兑汇票	18,195,000.00	-
信用证	5,058,063.60	-
合计	384,388,381.13	244,036,864.55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782,422.48
合计	178,782,422.48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7,483,176.64	8,614,361.27
合计	927,483,176.64	8,614,361.27

注：年末终止确认金额系指年度内背书转让未到期数，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系指年度内贴现未到期数。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006,403.84	13.96	18,743,080.70	22.31	65,263,323.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5,909,261.47	85.74	30,660,049.28	5.94	485,249,212.19
组合小计	515,909,261.47	85.74	30,660,049.28	5.94	485,249,21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5,040.00	0.30	1,775,040.00	100.00	-
合计	601,690,705.31	100.00	51,178,169.98	8.51	550,512,535.3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921,315.16	13.19	14,653,737.89	20.37	57,267,577.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1,476,135.25	86.48	28,311,700.30	6.00	443,164,434.95
组合小计	471,476,135.25	86.48	28,311,700.30	6.00	443,164,43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5,040.00	0.33	532,512.00	30.00	1,242,528.00
合计	545,172,490.41	100.00	43,497,950.19	7.98	501,674,540.22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	2,694,748.58	1,347,374.29	50.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 *	5,142,436.48	2,056,974.60	40.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76,169,218.78	15,338,731.81	20.14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84,006,403.84	18,743,080.70	22.31	

*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694,748.58 元，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4 日民事判决书（2013）巩民初字第 2766 号判决，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694,748.58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巩民初字第 2766 号，裁定冻结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3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巩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河南省洛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送达回证，已查封豫 C79537、豫 C96651、豫 C87357、豫 C76357 共 4 台大型汽车；豫 CBB506、豫 CSL658、豫 CQ5566、豫 CR1666、豫 CL4999、豫 C6B073、豫 C6B172 共 7 台小型汽车。

* 201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简称“飞亚轮胎”）、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 5,142,436.48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法院下达（2014）巩民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A、飞亚轮胎于本判决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货款 4881542.08 元，并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确认的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计算的利息。

B、被告高军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30 日飞亚轮胎、高军与本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本公司同意飞亚轮胎、高军以诉讼过程中法院查封高军的三处房产（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143 号 1 幢 1-143，面积 81.82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一路 12 号 1 幢 4-11-1、12 号 1 幢 4-11-1，面积均为 151.1 平方米）抵偿上述判决所载明的欠款本金及利息。高军保证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本公司办理所涉及房产过户手续。如果高军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房的过户手续，本公司申请法院对飞亚轮胎、高军进行强制执行。

*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续签还款协议，约定 2015 年一季度还款 2,000 万，2015 年 4 季度还款 2,500 万，2016 年还款 2,422.66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到第一季度还款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1,782,824.62	24,089,141.23	5.00
1 至 2 年	21,084,133.74	2,108,413.38	10.00
2 至 3 年	8,053,989.77	1,610,797.95	20.00
3 至 4 年	3,796,513.20	1,898,256.61	50.00
4 至 5 年	1,191,800.14	953,440.11	80.00
合计	515,909,261.47	30,660,049.28	5.94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80,219.7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6,632,397.2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854,158.79 元。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76,169,218.78	1-4 年	12.66
客户 2	非关联方	20,637,215.61	1 年以内	3.43
客户 3	非关联方	20,032,939.28	1 年以内	3.33
客户 4	非关联方	15,533,110.60	1 年以内	2.58
客户 5	非关联方	14,259,912.97	1 年以内	2.37
合计		146,632,397.24		24.37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不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5,000,000.00	328,333.33

注：2014 年，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500 万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667,762.53	99.48	53,762,678.72	87.13
1 至 2 年	211,340.00	0.43	7,825,923.18	12.68
2 至 3 年	46,000.00	0.09	102,550.00	0.17
3 年以上	-	-	11,624.71	0.02
合计	49,925,102.53	100.00	61,702,776.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309,689.5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73%，其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21,406,981.59	42.88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8,709,060.00	17.44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2,796,911.72	5.60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2,287,589.17	4.58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2,109,147.07	4.22
合计		37,309,689.55	74.72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款利息	4,368,416.94	599,055.58
合计	4,368,416.94	599,055.5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86,018.12	100.00	639,924.90	5.99	10,046,093.22
组合小计	10,686,018.12	100.00	639,924.90	5.99	10,046,09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686,018.12	100.00	639,924.90	5.99	10,046,093.2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9,526.24	100.00	460,180.41	6.58	6,529,345.83
组合小计	6,989,526.24	100.00	460,180.41	6.58	6,529,34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89,526.24	100.00	460,180.41	6.58	6,529,345.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07,118.42	436,709.93	5.00
1 至 2 年	1,925,649.70	192,564.97	10.00
2 至 3 年	53,250.00	10,650.00	20.00
合计	10,686,018.12	639,924.90	5.9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744.4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72	1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36	50,000.00
客户 3	保证金	547,500.00	1 年以内	5.12	27,375.00
客户 4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68	5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68	50,000.00
合计		4,547,500.00		42.56	277,375.00

7、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996,500.99	-	152,996,500.99
在产品	31,553,892.73	-	31,553,892.73
库存商品	105,724,771.10	-	105,724,771.10
周转材料	48,583,365.19	-	48,583,365.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970.00	-	62,970.00
合计	338,921,500.01	-	338,921,500.0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26,673.06	-	152,226,673.06
在产品	30,863,836.06	-	30,863,836.06
库存商品	148,384,676.34	431,641.22	147,953,035.12
周转材料	51,548,179.02	-	51,548,179.02
合计	383,023,364.48	431,641.22	382,591,72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31,641.22	-	-	431,641.22	-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431,641.22	-	-	431,641.22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已经出售	0.4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融资费	4,572,611.77	4,447,913.04
待抵扣税费	239,696.07	-
应收出口退税	1,449,330.32	-
合计	6,261,638.16	4,447,913.0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40,000.00	-	6,240,000.00	6,240,000.00	-	6,24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6,240,000.00	-	6,240,000.00	6,240,000.00	-	6,24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6,240,000.00	-	6,240,000.00	6,240,000.00	-	6,24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00	-	-	6,240,000.00	-	-	-	-	4%	72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5,443,437.53	-	-	-3,300,264.30	-	-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567,812.12	-	-	6,055,802.19	-	-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820,927.83	-	-	5,214,519.08	-	-
合计	186,832,177.48	-	-	7,970,056.9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	-	-	72,143,173.23	4,680,000.0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14,141.74	-	-	66,509,472.57	-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51,035,446.91	-
合计	5,114,141.74	-	-	189,688,092.71	4,680,00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6,131,203.78	978,999,223.50	30,092,688.45	19,880,449.76	1,435,103,565.49
2、本年增加金额	24,199,245.77	183,695,142.31	796,414.24	2,056,020.14	210,746,822.46
(1) 购置	-	1,660,790.59	796,414.24	475,759.64	2,932,964.47
(2) 存货/在建工程转入	24,199,245.77	182,034,351.72	-	1,580,260.50	207,813,857.9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4,850,978.54	890,087.48	-	5,741,066.02
(1) 处置或报废	-	4,850,978.54	890,087.48	-	5,741,066.02
(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430,330,449.55	1,157,843,387.27	29,999,015.21	21,936,469.90	1,640,109,321.93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55,091,890.19	331,737,539.91	18,895,578.05	11,854,441.66	417,579,449.81
2、本年增加金额	13,030,153.44	67,896,285.26	2,447,839.47	2,097,104.20	85,471,382.37
(1) 计提	13,030,153.44	67,896,285.26	2,447,839.47	2,097,104.20	85,471,382.37
(2) 新增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4,497,563.00	190,484.23	-	4,688,047.23
(1) 处置或报废	-	4,497,563.00	190,484.23	-	4,688,047.23
(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68,122,043.63	395,136,262.17	21,152,933.29	13,951,545.86	498,362,784.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557,144.35	-	-	-	557,144.3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新增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557,144.35	-	-	-	557,144.35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61,651,261.57	762,707,125.10	8,846,081.92	7,984,924.04	1,141,189,392.63
2、年初账面价值	350,482,169.24	647,261,683.59	11,197,110.40	8,026,008.10	1,016,966,971.33

（2）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电镀车间	21,304,761.84	正在办理、证件未办理下来
零星房产	42,507,907.95	零星房产、无需办理
合计	63,812,669.79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MW 硅片项目	84,074,025.20	-	84,074,025.20	76,007,433.25	-	76,007,433.25
3 万吨钢帘线改建项目	11,736,849.34	-	11,736,849.34	138,585,714.64	-	138,585,714.64
液压项目	-	-	-	2,918,309.12	-	2,918,309.12
煤机项目	1,197,339.26	-	1,197,339.26	2,588,022.83	-	2,588,022.83
其他零星工程	1,377,237.08	-	1,377,237.08	2,249,724.59	-	2,249,724.59
合计	98,385,450.88	-	98,385,450.88	222,349,204.43	-	222,349,204.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3 万吨钢帘线项目	280,880,000.00	138,585,714.64	63,582,710.20	190,431,575.50	-	11,736,849.34
100MW 硅片项目	258,680,000.00	76,007,433.25	10,236,792.94	-	-	86,244,226.19
合计	539,560,000.00	214,593,147.89	73,819,503.14	190,431,575.50	-	97,981,075.5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万吨钢帘线项目	78.36%	78.36%	10,698,675.44	9,250,121.33	-	自筹
100MW 硅片项目	39.53%	21.76%	6,124,561.52	2,213,409.87	-	自筹
合计			16,823,236.96	11,463,531.20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100MW 硅片项目	21.76	设备只有预付款项但未提货的部分未计入项目工程进度，厂房及基础设施投资 4,046.91 万元，工程进度是投资进度的 99.50%，与此工程配套的土地款项 1602.34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列报，项目工程进度计算为 $(1,602.34 + 4,046.91 \times 0.995) / 25868 = 21.76\%$
------------	-------	--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225,631.26	200,000.00	-	150,425,631.26
2、本年增加金额	574,336.00	-	-	574,336.00
（1）购置	574,336.00	-	-	574,336.0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50,799,967.26	200,000.00	-	150,999,967.2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23,697.68	179,999.88	-	6,303,697.56
2、本年增加金额	3,045,487.30	20,000.12	-	3,065,487.42
（1）计提	3,045,487.30	20,000.12	-	3,065,487.4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9,169,184.98	200,000.00	-	9,369,184.98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1,630,782.28	-	-	141,630,782.28
2、年初账面价值	144,101,933.58	20,000.12	-	144,121,933.70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9,530.93	-	-	979,530.93

商誉的说明：

(1) 商誉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股权时，收购成本大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97,692.62	101,215.30	31,632.48	-	367,275.44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55,239.23	8,588,262.33	49,069,771.82	7,377,298.23
可抵扣亏损	88,619,892.87	14,093,220.98	86,203,110.56	13,730,703.64
合计	145,675,132.10	22,681,483.31	135,272,882.38	21,108,00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子公司恒星机械 10%和博宇新能源、恒星液压、恒星贸易和孙公司恒星煤机的所得税率为 25%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因恒星金属 2007 年以前享受福利企业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故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恒星液压是由于刚开始起步，其亏损可抵扣以后年度盈利；恒星科技存在可弥补暂时性亏损，可由以后年度盈利弥补。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巩义市地方税务局文件巩地税发[2006]32 号在建工程钢帘线试车损失 5,980,814.37 元，税务确认当期损失，抵减 2005 年企业所得税 1,973,668.74 元，会计上计入在建工程，2005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按 10 年以折旧方式转回，平均每年转回差异金额 598,081.4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转回的差异金额 299,039.40 元，税率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55.91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车损失	299,039.40	44,855.91	897,121.27	134,568.19
合计	299,039.40	44,855.91	897,121.27	134,568.1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上待摊融资费	1,357,246.59	4,429,858.4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357,246.59	4,429,858.42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9,692,008.56	623,178,351.32
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0	507,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239,692,008.56	1,170,178,351.32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5 及附注十一、（二）。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5 及附注十一、（二）。

19、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94,600,000.00	161,000,000.00
信用证	19,825,060.26	49,874,028.66
合计	414,425,060.26	210,874,028.66

20、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3,971,190.85	55,465,063.54
1-2 年	1,876,491.30	3,556,561.69
2-3 年	2,121,322.43	3,033,778.53

3 年以上	1,684,711.41	156,926.89
合计	89,653,715.99	62,212,330.65

21、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598,269.97	20,090,593.73
1-2 年	492,271.29	46,646.10
合计	16,090,541.26	20,137,239.8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114,692,682.93	105,826,177.55	8,866,50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88,399.96	7,888,399.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22,581,082.89	113,714,577.51	8,866,505.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8,334,544.28	99,468,038.90	8,866,505.38
2、职工福利费	-	2,633,600.13	2,633,600.13	-
3、社会保险费	-	1,668,336.87	1,668,336.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2,986.40	1,212,986.40	-
工伤保险费	-	455,350.47	455,350.4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9,220.00	209,2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6,981.65	1,846,981.6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14,692,682.93	105,826,177.55	8,866,505.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272,978.42	7,272,978.42	-
2、失业保险费	-	615,421.54	615,421.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888,399.96	7,888,399.96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645,065.22	1,161,982.51
企业所得税	-670,820.88	-3,602,75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776.31	172,592.58
教育费附加	135,987.66	154,71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58.42	17,875.39
个人所得税	119,635.22	1,490,045.92
房产税	617,369.07	-

土地使用税	387,248.87	-
其他	601,352.71	743,116.02
合计	8,153,272.60	137,571.85

24、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4,972.22	113,777.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80,830.95	1,361,687.79
委托贷款应付利息	256,000.00	213,333.33
合计	3,251,803.17	1,688,798.41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951,913.30	16,936,472.87
1-2 年	55,437.20	2,206,095.98
2-3 年	271,804.00	212,158.53
3 年以上	134,308.53	
合计	57,413,463.03	19,354,727.38

26、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本附注[50]。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金补助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三通一平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说明：

报告期，公司收到财政补助“土地三通一平”资金 2,000.00 万元，该资金所对应的建设未完工。

28、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55,545.52	-	8,173,958.50	1,381,587.02	-
合计	9,555,545.52	-	8,173,958.50	1,381,587.0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挖潜改造资金	9,098,272.21	-	8,130,785.19	-	967,487.0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科技三项经费	33,333.31	-	33,333.31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其他	423,940.00	-	9,840.00	-	414,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55,545.52	-	8,173,958.50	-	1,381,587.02	

政府补助-挖潜改造资金：

2007 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企〔2006〕213 号，收到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1,00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学技术局、巩义市财政局巩科〔2007〕36 号，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1,30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学技术局、巩义市财政局巩科〔2007〕45 号，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2,900,000.00 元，2007 年合计 5,200,000.00 元。

2008 年根据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康政〔2008〕57 号文件收到挖潜改造资金 4,570,273.00 元，根据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康政〔2008〕29 号文件收到挖潜改造资金 2,107,853.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学技术局、巩义市财政局巩科〔2008〕28 号文件，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8,00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学技术局、巩义市财政局巩科〔2008〕31 号文件，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元，2008 年合计 14,778,126.00 元。

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0 号文件，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5,96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0 号文件，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9,98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8 号文，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2,85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8 号文，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2,60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0 号文，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590,000.00 元，根据巩义市科工信委的巩科工信〔2012〕50 号文，收到科技三项经费 1,480,000.00 元，2012 年合计 23,460,000.00 元。

2007 年、2008 年和 2012 年累计收到 43,438,126.00 元。

扣除 2008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335,496.83 元、2009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929,885.60 元、2010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435,709.82 元、2011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701,424.22 元、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9,044,839.91 元、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8,096,961.58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8,130,785.19 元，未确认收益 967,487.02 元。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869,800.00	-	-	-	-	-	539,869,8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	153,626,401.63	-	-	153,626,401.63
其他资本公积	12,342,384.52	306,915.77	-	12,649,300.29
合计	165,968,786.15	306,915.77	-	166,275,701.92

注：本期增加数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增资形成。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65,056.98	-	-	57,665,056.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7,665,056.98	-	-	57,665,056.98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0,706,889.36	381,858,182.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706,889.36	381,858,182.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3,900.04	31,180,347.16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38,150.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6,993,49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190,789.40	380,706,889.3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8,998,389.48	1,550,614,567.59	1,741,191,017.90	1,463,836,924.86
其他业务	7,576,432.91	2,223,853.34	7,896,944.81	5,016,802.47
合计	1,876,574,822.39	1,552,838,420.93	1,749,087,962.71	1,468,853,727.3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7,875.00	53,250.00
城市建设税	3,439,455.96	2,349,081.21
教育费附加	2,061,154.27	1,417,02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4,102.84	944,682.14
合计	6,912,588.07	4,764,036.5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6,999,104.81	41,927,552.41
业务招待费	5,672,236.24	5,527,772.62
工资	5,225,905.60	4,099,472.96
出口费用	3,118,513.68	3,432,401.51
差旅费	3,010,226.40	2,618,509.50
装卸费	871,166.31	560,604.51
其他费用	2,964,298.42	2,770,955.9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77,861,451.46	60,937,269.48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经费	59,402,556.69	56,073,430.43
职工薪酬	19,326,537.26	15,413,564.33
折旧费	7,843,541.55	7,265,590.92
招待费	3,347,482.85	3,536,515.50
税费	3,951,791.88	5,991,137.98
交通差旅费	2,936,551.94	3,118,030.12
其他费用	17,707,796.40	20,913,871.03
合计	114,516,258.57	112,312,140.31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1,876,885.60	105,673,517.09
减：利息收入	17,773,268.38	8,623,376.59
汇兑损益	-145,369.20	822,248.09
其他	1,742,448.65	1,403,825.38
合计	105,700,696.67	99,276,213.97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59,964.28	578,509.62

存货跌价损失	-	-1,786,953.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340,000.00
合计	7,859,964.28	1,131,555.81

39、投资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0,056.97	969,09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0,000.00	6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73.23	-
合计	8,973,830.20	1,569,091.39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687,173.9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687,173.9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2,458,875.70	28,362,855.67	9,714,558.50
其他收入	498,353.01	230,962.71	498,353.0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合计	32,957,228.71	36,280,992.29	10,212,911.5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2,744,317.20	9,540,427.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转入-挖潜改造资金	8,264,118.50	8,892,497.41	与资产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其他	9,840.00	9,84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专利奖金	-	880,000.00	-
河南省财政厅 2012 年度第二批财政支持 钢铁行业奖励资金	-	3,216,100.00	-
财政局工业技改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	1,275,200.00	-
郑州市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资金	-	1,572,000.00	-
郑州市财政局 2013 年第一批科技经费	-	1,000,000.00	-
其他	-	1,976,790.69	-
河南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政府拨款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 贴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0,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58,875.70	28,362,855.67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4,012.24	7,687,920.12	474,012.2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4,012.24	7,687,920.12	474,012.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支出	125,263.89	128,210.16	125,263.89
合计	599,276.13	7,816,130.28	599,276.13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0,859.15	1,515,77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3,193.72	-3,421,451.32
合计	5,217,665.43	-1,905,678.72

4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03,907.02	-
其他收入	498,353.01	-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补助	1,540,600.00	17,878,533.00
合计	16,042,860.03	17,878,533.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7,826,661.31	41,927,552.41
研发费用	45,334,172.19	41,822,952.96
业务招待费	9,019,719.09	9,064,288.12
办公费	1,510,191.33	2,146,982.63
差旅费	4,082,579.30	3,794,377.1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汽车费用	2,484,185.16	2,716,843.81
评审费	391,293.78	908,773.58
保险费	308,037.92	680,241.17
其他	15,048,945.50	8,975,059.52
合计	136,005,785.58	112,037,071.3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减少数	207,168,292.31	-
合计	207,168,292.31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99,559.76	33,752,65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59,964.28	1,131,555.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71,382.37	92,693,857.83
无形资产摊销	3,065,487.42	2,220,73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32.48	18,72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012.24	74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876,885.60	99,276,213.9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3,830.20	-1,569,09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3,481.44	-3,331,73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12.28	-89,712.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70,223.25	58,332,60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558,640.10	30,655,82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863,657.73	-73,487,547.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7,141.11	239,604,81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762,934.15	307,327,21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8,715.83	-105,564,276.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其中：库存现金	698,608.18	674,949.2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35,565.54	59,643,55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8,677,476.26	141,444,432.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979,483.7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8,782,422.48	质押
固定资产	695,167,685.24	抵押
无形资产	141,630,782.28	抵押
股权	51,035,446.91	质押
合计	1,178,595,820.64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270.26	6.1189	252,532.72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3,543.04	7.4556	100,971.5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本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了直接控制的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投资人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100%，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一家主体单位。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100	-	投资设立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80	-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78.53	-	投资设立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等产品	100	-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生产销售流体连接件	57	-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生产维修液压支架	-	65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等	1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6,042.88	-	354,571.61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1.47	2,207,124.24	-	32,864,688.90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43	-416,251.75	-	3,481,232.18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5	-281,255.65	-	2,879,401.6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24,111.56	1,414,672.86	3,538,784.42	1,765,926.39	-	1,765,926.39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343,418,601.21	69,373,045.46	412,791,646.67	259,719,038.84	-	259,719,038.84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3,258,721.13	9,897,415.52	23,156,136.65	15,060,247.86	-	15,060,247.86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666,803.99	7,407,410.38	15,074,214.37	6,847,352.58	-	6,847,352.5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5,107.64	1,580,482.37	3,265,590.01	1,522,946.37	-	1,522,946.37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776,027,876.48	61,696,379.79	837,724,256.27	708,274,087.23	-	708,274,087.23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6,765,758.42	9,690,408.45	16,456,166.87	7,392,250.74	-	7,392,250.74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664,490.56	6,487,278.23	11,151,768.79	2,121,319.43	-	2,121,319.43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
				现金流量				动现金流量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9,196.59	30,214.39	30,214.39	-11,004.67	1,552,414.16	69,557.48	69,557.48	-343,673.03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544,766,054.31	10,859,336.59	10,859,336.59	346,108,103.46	415,423,107.21	7,151,011.95	7,151,011.95	-412,095,663.06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6,943,244.16	-968,027.34	-968,027.34	-659,295.65	4,284,681.41	-412,092.30	-412,092.30	-1,647,474.95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997,777.28	-803,587.57	-803,587.57	-1,202,242.95	3,379,094.24	-969,550.64	-969,550.64	-2,836,524.1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此次投资的土地证号为“巩国用（2009）第 01757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37,99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741.06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759.97 万元；恒星金属此次投资的土地证号为“巩国用（2009）第 01758 号”，该宗地面积为 33,793.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63.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5.87 万元。以恒星钢缆 2013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1.44 元为基础，经与恒星钢缆股东协商，同意恒星科技及恒星金属本次投资以 1.40:1 折合 1,025.6 万元（1,435.84 万元/1.40 元）增加恒星钢缆实收资本，恒星钢缆增资后实收资本由 8,990 万元增加到 10,015.6 万元，恒星科技出资 7,382.84 万元，持股 73.71%，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出资 482.76 万元，持股 4.82%，共持股 78.53%。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	洛阳偃师	生产销售单多晶硅	26	—	权益法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	洛阳偃师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20	—	权益法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30	—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洛阳万年硅业	洛阳万富	郑州万富	洛阳万年硅业	洛阳万富	郑州万富
流动资产	7,690,276.13	327,299,552.63	171,163,373.59	15,239,718.06	328,020,673.86	153,250,022.56
非流动资产	955,536,712.20	8,777,875.95	1,379,411.91	871,587,292.57	4,232,958.84	1,139,545.17
资产合计	963,226,988.33	336,077,428.58	172,542,785.50	886,827,010.63	332,253,632.70	154,389,567.73
流动负债	685,753,245.15	3,530,065.76	2,424,629.16	596,659,943.21	4,414,572.10	1,653,141.64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洛阳万年硅业	洛阳万富	郑州万富	洛阳万年硅业	洛阳万富	郑州万富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685,753,245.15	3,530,065.76	2,424,629.16	596,659,943.21	4,414,572.10	1,653,141.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473,743.18	332,547,362.82	170,118,156.34	290,167,067.42	327,839,060.60	152,736,426.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143,173.23	66,509,472.56	51,035,446.90	75,443,437.53	65,567,812.12	45,820,927.83
调整事项		-	-	-	-	-
—商誉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其他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143,173.23	66,509,472.56	51,035,446.90	75,443,437.53	65,567,812.12	45,820,927.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营业收入	-	48,183,190.84	26,506,852.00	2,806,723.08	44,053,177.58	8,693,867.00
净利润	-12,693,324.24	30,279,010.93	17,381,730.25	-21,960,231.07	29,289,118.22	3,763,616.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693,324.24	30,279,010.93	17,381,730.25	-21,960,231.074	29,289,118.22	3,763,616.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5,114,141.74	-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

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本公司除进出口业务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 及 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0.5%	-2,935,349.04	-2,935,349.04	-6,555,277.78	-6,555,277.78
借款	减少 0.5%	2,935,349.04	2,935,349.04	6,555,277.78	6,555,277.78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返还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谢保军	34.76	34.7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谢保军。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谭士泓	股东
焦耀中	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25,060.26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3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否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8,009,3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否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否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保军、谭士泓	10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4 月 5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否
谢保军、焦耀中	5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保军	8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9 日	否
谢保军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否
谢保军	11,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否
谢保军	11,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否
谢保军	8,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谢保军	1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否
谢保军、焦耀中	1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谢保军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否
谢保军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否
谢保军	1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否
谢保军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谢保军	3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否
谢保军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谢保军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8	否
谢保军	19,825,060.26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否
谢保军	29,0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否
谢保军	13,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否
谢保军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保军	1,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3 日	否
谢保军	38,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否
谢保军	11,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否
谢保军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否
谢保军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否
谢保军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谢保军	2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否
谢保军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否
谢保军	29,7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谢保军	5,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否
谢保军	8,009,3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说明：

1、公司股东谢保军、谭士泓分别以恒星科技股权作质押，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10,000 万元，由股东谢保军、谭士泓分别以 2200 万和 2000 万恒星科技股权作质。

2、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5 日的 3,000 万、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的 1,500 万、201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4 日的 5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

3、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3,000 万元。

4、公司股东谢保军、焦耀中为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

201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

5、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 8,000 万元 (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0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9 日 3,000 万元和 2014 年 0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2 日 5,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8,000 万元。

6、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00 万元和 201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

7、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8,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000 万元。

8、公司股东谢保军和焦耀中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000 万元。

9、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交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0,000 万元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 0。

10、公司及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 (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 1,500 万元和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3 日的 3,500 万元) 共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短期借款 (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5 日的 1,500 万元和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9 日的 500 万元) 共计 2,000 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短期借款 (借款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的 3,000 万元、向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短期借款 (借款期: 201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07 月 18 日) 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 13,000 万元。

11、公司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借款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谢保军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押汇合计 1982.506026 万元提供担保; 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1,8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900 万元、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9,000 万元的 55%敞口部分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950 万

元、向中信郑分营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0,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000 万元，担保金额合计 17832.506026 万元。

13、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借款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 1,000 万元和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4 日的 2,500 万元）共 3,500 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短期借款（借款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 5,500 万元。

14、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6,400 万元的敞口 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3,520 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 1001.16 万元的 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800.93 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320.93 万元。

15、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2 日的 200 万元和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0 日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的 6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300 万元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谢保军	50,000,000.00	2014-11-18	2015-4-30	按 8%计提利息，本年度应支付利息 488,888.89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97 万元	165.29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谢保军	50,0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在公司配股方案中对本公司长期投资项目——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对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如下：

若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硅业”）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帐面价值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孰高确定。”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期无重大资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及公司股东因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以机器设备共 161 项，评估价值 30,167.6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 9,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2）公司以巩国用（2006）01662 号 63079 平方米、巩国用（2008）01734 号 50044.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和巩房权证字第 1401166237 号 41.4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166234 号 41.4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

第 1401082882 号 2345.1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082940 号 1729.56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082923 号 7469.34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126627 号 28969.32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126621 号 27957.38 平方米，评估价值 14995.12 万元的房产、土地为公司在中行郑州文化路支行授信 7000 万元提供抵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5 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7,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扣除保证金为 3,500 万元）。

（3）公司以机器设备共 345 项 4,852 台（套），评估价值 41,096.80 万元及巩国用（2013）第 01955 号 347,988.08 平方米、巩国用（2011）第 01839 号 29,750.74 平方米、巩国用（2013）第 01920 号 69,300.10 平方米、巩国用（2013）第 01921 号 51,626.79 平方米土地，共计 498,665.71 平方米，评估价值 14,072.31 万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抵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5,000 万元）。

（4）公司以持有的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的股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 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抵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9）。

（5）公司以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权为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分别为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00 万元和 201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2,700 万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610.90 万元（借款期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2,610.90 万元）提供质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10.90 万。

（7）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2,100 万及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10 万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

（8）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单 2,000 万元向郑州银行巩义支行做质押借款 1,88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01 月 08 日至 2015 年 01 月 08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

民币 1,880 万元。

(9) 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单 300 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做质押借款 27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1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

(10) 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2,108.24 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做质押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1) 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3,400 万元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康店信用社做质押借款 3,06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01 月 13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60 万元。

(12) 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康店信用社做质押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5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13) 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土地巩国用（2006）第 01664 号 35,172.10 平方米、巩国用（2006）第 01665 号 5,916.20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201255431 号 5,078.36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79 号 2,245.17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0 号 1,286.59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1 号 431.11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2 号 2,434.07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3 号 1,637.64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4 号 1,293.91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5 号 942.36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0601013786 号 244.39 平方米，评估价值 2,813.34 万元的房产土地为关联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4 日）。

(14) 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37998.3 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 号 33793.29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44485.5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9,367.76 万元为关联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15) 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5,560 万元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康店信用社做质押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6) 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以定单存款 100 万元做质押, 向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借款 9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8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开出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39,460.00 万元, 对外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982.51 万元。对外开出保函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保证金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金额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530,257.00	0.20	106,051.4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301,580.20	0.20	660,316.04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客专北同浦联络线工程指挥部	280,000.00	0.20	5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200,000.00	0.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150,000.00	0.20	3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0	0.20	8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0	2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岛铁路工程指挥部	230,000.00	0.20	4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岛铁路工程指挥部	230,000.00	0.20	4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 JQJXZQ-4 标项目部	800,000.00	0.20	16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	0.20	16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535,525.44	0.20	107,105.09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594,262.20	0.20	118,852.44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管理部	300,000.00	0.20	6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经理部	360,000.00	0.20	72,000.0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经理部	270,000.00	0.20	54,000.00
合计		10,011,624.84		2,002,324.9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8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1,960,940.00 股新股。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7,552,36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09,990.23 元,增加股本 157,552,36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1,457,629.23 元,股本变更为 697,422,161.00 元。

(2)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投资成立下属子公司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

(3) 2015 年已归还所借大股东谢保军借款,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归还 350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归还 3150 万元,2015 年 4 月 2 日归还 150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20101766 号、20101767 号)2000 万元整。

2、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22 元/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 86 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

股份登记期间，若恒星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 83,197,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6,603,200 股，合计质押股份 129,8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其中 20,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25,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8,197,800 股高管锁定股、18,603,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006,403.84	25.91	18,743,080.70	22.31	65,263,323.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381,391.49	73.54	12,647,353.62	5.31	225,734,03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55	1,775,040.00	100.00	-
合计	324,162,835.33	100.00	33,165,474.32	10.23	290,997,361.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921,315.16	25.24	14,653,737.89	20.37	57,267,577.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305,298.58	74.14	11,166,006.42	5.28	200,139,292.1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62	532,512.00	30.00	1,242,528.00
合计	285,001,653.74	100.00	26,352,256.31	9.25	258,649,397.4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694,748.58	1,347,374.29	50.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	5,142,436.48	2,056,974.60	40.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76,169,218.78	15,338,731.81	20.14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84,006,403.84	18,743,080.70	22.3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145,605.69	11,357,280.28	5.00
1 至 2 年	10,165,774.21	1,016,577.42	10.00
2 至 3 年	871,699.59	174,339.91	20.00
3 至 4 年	198,312.00	99,156.01	50.00
合计	238,381,391.49	12,647,353.62	5.3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13,218.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6,632,397.2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854,158.7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183.89	100.00	44,153.60	5.02	835,03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9,183.89	100.00	44,153.60	5.02	835,030.2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767.43	100	78,673.09	11.94	580,09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8,767.43	100	78,673.09	11.94	580,094.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4,473.23	43,357.53	4.96
1 至 2 年	1,460.66	146.07	10.00
2 至 3 年	3,250.00	650.00	20.00
合计	879,183.89	44,153.60	5.0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4,519.4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4.12	15,000.00
客户 2	职工借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14.79	6,500.00
客户 3	职工借款	35,100.66	1 年以内	3.99	1,760.07
客户 4	职工借款	25,590.00	1 年以内	2.91	1,279.50
客户 5	职工借款	19,000.00	1 年以内	2.16	950.00
合计		509,690.66		57.97	25,489.5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427,127.51		251,427,127.51	224,769,983.32	-	224,769,983.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9,688,092.71	4,680,000.00	185,008,092.71	186,832,177.48	4,680,000.00	182,152,177.48
合计	441,115,220.22	4,680,000.00	436,435,220.22	411,602,160.80	4,680,000.00	406,922,160.8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432,405.13	-	-	59,432,405.13	-	-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7,578.19	-	-	1,237,578.19	-	-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68,400,000.00	6,657,144.19	-	75,057,144.19	-	-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224,769,983.32	26,657,144.19	-	251,427,127.51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5,443,437.53	-	-	-3,300,264.30	-	-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567,812.12	-	-	6,055,802.19	-	-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820,927.83	-	-	5,214,519.08	-	-
合计	186,832,177.48	-	-	7,970,056.9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	-	-	72,143,173.23	4,680,000.0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14,141.74	-	-	66,509,472.57	-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51,035,446.91	-
合计	5,114,141.74	-	-	189,688,092.71	4,68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908,110.51	569,636,680.11	618,523,075.03	529,758,027.68
其他业务	2,419,220.51	-	5,055,876.04	3,988,789.42
合计	683,327,331.02	569,636,680.11	623,578,951.07	533,746,817.1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6,8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0,056.97	969,09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0,000.00	6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451.04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8,973,508.01	58,409,091.39
----	--------------	---------------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4,012.2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14,558.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73.23	-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089.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9,897,408.61	
所得税影响额	-1,502,680.8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30.00	-
合计	8,339,997.7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084	0.0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069	0.069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

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732,566.25	520,910,710.19	476,291,13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6,162,269.15	244,036,864.55	384,388,381.13
应收账款	524,525,587.17	501,674,540.22	550,512,535.33
预付款项	160,917,095.39	61,702,776.61	49,925,102.53
应收利息	787,942.56	599,055.58	4,368,416.9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78,514.04	6,529,345.83	10,046,093.22
存货	439,137,372.82	382,591,723.26	338,921,50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74,794.34	4,447,913.04	6,261,638.16
流动资产合计	1,832,416,141.72	1,722,492,929.28	1,820,714,80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长期股权投资	138,523,086.09	182,152,177.48	185,008,092.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09,183,521.99	1,016,966,971.33	1,141,189,392.63
在建工程	145,186,785.81	222,349,204.43	98,385,450.8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305,950.19	144,121,933.70	141,630,782.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79,530.93	979,530.93	979,530.93
长期待摊费用	161,652.68	297,692.62	367,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6,262.83	21,108,001.87	22,681,4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2,926.69	4,429,858.42	1,357,24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909,717.21	1,598,645,370.78	1,597,839,254.77
资产总计	3,299,325,858.93	3,321,138,300.06	3,418,554,055.80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275,101.27	1,170,178,351.32	1,239,692,00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	-	-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9,610,000.00	210,874,028.66	414,425,060.26
应付账款	58,055,719.90	62,212,330.65	89,653,715.99
预收款项	14,017,411.36	20,137,239.83	16,090,541.26
应付职工薪酬	-	-	8,866,505.38
应交税费	-15,782,775.09	137,571.85	8,153,272.60
应付利息	2,080,466.04	1,688,798.41	3,251,803.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93,835.03	19,354,727.38	57,413,46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044,748.85	464,283,455.39	-
流动负债合计	1,773,094,507.36	1,948,866,503.49	1,837,546,37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16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424,549.62	9,555,545.52	1,381,5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80.47	134,568.19	44,85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48,830.09	189,690,113.71	351,426,442.93
负债合计	2,091,743,337.45	2,138,556,617.20	2,188,972,813.18
股东权益：			
股本	539,869,800.00	539,869,800.00	539,86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8,426,693.90	165,968,786.15	166,275,701.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326,906.38	57,665,056.98	57,665,056.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1,858,182.80	380,706,889.36	426,190,7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481,583.08	1,144,210,532.49	1,190,001,348.30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75,100,938.40	38,371,150.37	39,579,894.32
股东权益合计	1,207,582,521.48	1,182,581,682.86	1,229,581,24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99,325,858.93	3,321,138,300.06	3,418,554,055.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谢保军先生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谢保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以上文件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

批准报出日期：2015年4月26日